**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洋休閒管理系校外水(海)域**

**教學資料檢核清單(教學實施前檢核用)**

|  |  |  |  |
| --- | --- | --- | --- |
| 序號 | 資料檢核項目 | 授課教師檢核(請勾選) | 系所查核(請勾選) |
| 1 | 開學第1週前提出教學規劃，並提送系務會議審查或系課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附件1】 |  |  |
| 2 | 課程初選前，於授課大綱載明校外水(海)域教學時間，並上傳教學平台。【附件2】 |  |  |
| 3 | 針對無法實際至海上操作學生或因天氣等不可抗力因素無法進行海上操作之情形，訂定課程替代方案並列入課程大綱。【附件2】 |  |  |
| 4 | 符合每門課程每學期赴校外水(海)域教學累計時數（4週）。【附件2】 |  |  |
| 5 | 完成線上調補課。【附件3】 |  |  |
| 6 | 由本系經費支應之項目應專簽辦理。【附件4】 |  |  |
| 7 | 於教學實施前，將課程相關資訊函知該水(海)域之管轄機關備查。【附件5】 |  |  |
| 8 | 完成本校校外教學活動申請暨安全檢核表（3週前提出申請）。【附件6】 |  |  |
| 9 | 簽署戶外安全聲明書暨學生自行負擔項目及金額同意書。【附件7】 |  |  |
| 10 | 完成投保旅行平安險，其承保項目須涵蓋水域活動，一般旅行平安保險不適用。【附件8】 |  |  |
| 11 | 依102年12月11日系務會議決議聘任足額安全戒護人員，並檢附安全戒護人員證照影本。【附件9】 |  |  |
| 12 | 指定通報校安中心緊急聯絡人姓名：電話： |  |  |
| 備註：以上資料檢核項目需檢附佐證資料影本，並於教學前2週送系審查。 |
| 授課教師簽章 |  |
| 主管簽章 |  |

附件1

**校外水(海)域教學規劃**

1. 課程理論與實務之比例：
2. 學生學習成效及影響評估：
3. 校外教學實施週次：
4. 每週教學內容：
5. 經費需求（保險、遊覽車、戒護人員等）：
6. 學生自行負擔項目及金額：
7. 安全防護及緊急應變措施：

附件2

**授課大綱(需載明校外水(海)域教學時間)**

附件3

**線上調補課核准證明**

附件4

**校外水(海)域教學專簽核准證明**

附件5

**函知水 (海)域管轄機關備查證明**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外教學活動申請暨安全檢核表**

附件6

|  |  |
| --- | --- |
| 教學事由 |  |
| 校外參觀地點 | 單位名稱 |  | 參觀地點聯絡人/電話 |  |
| 地址 | □□□ |
| 領隊教師 |  | 行動電話 |  |
| 參觀時間 | 自　　　年　　月　　日　　　時至　　　年　　月　　日　　　時 |
| 參加人員 | 系、所、院: 學制: 年級: 師生共： 人 |
| 教學主題 | 主題：  |
| 配合參觀主題課程 | 當期課號(四碼) |  |
| 科目名稱 |  |
| 是否需調課 | □無須調課(不影響修課學生其他課程)。□須調課，已至調補課系統申請(已完成協調)。 |
| 檢附資料(請開課單位檢附) | □活動計畫書□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活動人員名冊□有租用車輛，檢附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 |
| 開課單位(審核) | 開課校區綜合業務處(會辦) | 校安中心(會辦) | 開課單位院長(決行) |
| 領隊教師簽章:開課單位主管簽章: | 調補課事宜。 | 校外安全檢核相關事宜。 |  |
| **說明** | 1. 請於三週前提出申請。
2. 開課單位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如交通安全、住宿餐飲安全、器材設施使用安全、個人行動安全等(宣導內容由領隊教師依活動性質斟酌)。
3. 學生校外活動注意事項、校外活動安全檢核表、租用車輛安全檢查表及學生校外活動相關規定，置於教務處及校安中心網頁表格下載區提供參考運用。
4. 教師如須調課請至調補課系統申請。
5. 學生如須請假依學務處規定辦理。
6. 如須調派校車請依總務處規定辦理。
7. 開課單位如有校外教學活動需要，提出本申請表會辦綜合業務處調補課事宜，及校安中心校外安全檢核，經開課單位院長決行同意後施行。
 |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教學及活動安全檢核表****□建工校區□楠梓校區□第一校區□燕巢校區□旗津校區**基本資料： |
| 系(所) |  | 系(所)主管 |   |
| 班級 |  | 導師 |  |
| 活動名稱 |  | 活動地點 |  |
| 參加人數 | 指導老師 | 本校老師 | 本校學生 | 其他 | 合 計 | 活動時間 |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起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止 |
| 男生 | 女生 |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人 |
| 活動承辦人 | □教師或行政人員：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學生： 姓名： 班級： 學號： 聯絡電話：  |
| 帶隊師長 | 職稱： 姓名： 聯絡電話(手機)： |

安全查核：(請申請人自行勾核下列所有項目，若有未勾核項目視同未完成此表，將退回重新填寫)

|  |  |
| --- | --- |
| 交通方式 | □自行前往□大眾運輸工具 □飛機、□船舶、□高鐵、□鐵路、□客運、□捷運□租賃遊覽車(須具備下列資料，以租賃出廠5年以內之車輛為原則) □車籍資料(行照、乘客保險卡) □司機駕照 □定型化契約 □車輛所屬公司資料：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 □車輛安全檢查表(附表一) |
| 意外險投保 | 是否已完成投保□是□否，請填寫補件日期： 年 月 日(最遲活動前5日補齊送校安中心) |
| 是否有租用營業場所 | □否□是 □營業場所/旅館業/民宿合格登記證影本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 是否為山區水域活動 | □否□是 □路線圖 □相關專長證照影本 □場地核准證明 □急救人員證影本(每40人需有1位合格急救員攜帶急救箱隨隊參加為原則) |
| 是否會進入危險工作環境(如化學藥劑、大型機械工作場域等) | □否□是，該場域負責安全之專業人員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_\_，聯絡電話：\_\_\_\_\_\_\_\_\_\_\_\_\_\_\_\_\_\_ |
| 帶隊師長及活動承辦學生是否存留學校緊急聯絡電話 | □否□是，校安中心緊急聯絡電話：0800-550-995。 |
| 活動日之氣候、交通、衛生條件均適合辦理活動 | □否□是 |
| 備妥醫藥急救用品及垃圾袋 | □否□是 |
| 活動內容需符和「性別平等」意識 | □否□是 |
| 未滿20歲之人員需附家長同意書 | □否□是(附表二) |
| 有租賃車輛者，了解出發前需填寫「車籍資料核對確認表」交予校區警衛室 | □否□是(附表三) |

備註：

1. 本表由活動負責人親自檢核填表，併同活動申請表送件審查。
2. 若活動涉足山區、水域及危險工作環境，1日(含)以上需加會校安中心。
3. 若非第2項所述之一般校外活動，2日(含)以上需加會校安中心。

 4. 若會校安中心，請本校校安中心校園安全組影印本表至教育部校安中心網站登錄列管。

 5.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安中心緊急聯絡專線電話：0800-550-995。

車輛安全檢查表 檢查日期： 年 月 日

1110420行政會議通過

附表一

|  |  |  |  |
| --- | --- | --- | --- |
|  | 車輛資料 | 編號一 | 編號二 |
| 車輛基本資料 | 車號 |  |  |
| 出廠年份 | 年 月 | 年 月 |
| 廠牌 |  |  |
| 座位數（含駕駛及服務員） | □ 與行車執照相符 | □ 與行車執照相符 |
| 已行駛里程 | 公里 | 公里 |
| 合格定檢紀錄 |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 下次定檢日期： 年 月 日 |
|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 | 保險證號碼：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保險證號碼：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其他附加保險 |   |   |
| 車輛安全資料 | 安全門 | □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可徒手開啟□ 標示及使用說明清楚 |
| 安全門通道 |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淨寬32公分以上 | □ 已淨空，無座椅無蓋板□ 淨寬32公分以上 |
| 滅火器 |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至少2具，前後各一具□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
| 車窗擊破器 |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 至少3具，位置明顯□ 標示清楚，可徒手取用 |
| 駕駛室上方最前方座椅 | □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 距檔風玻璃70公分以上□ 設有欄杆或保護板 |
| 行李廂 | □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 □ 未設置座椅或臥舖 |
| 輪胎胎紋 |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膠皮無脫落 | □ 胎紋深度1.6公釐以上□ 膠皮無脫落 |
| 檢查人員簽章： |
| 車主代表簽章： |

備註：

1.本表係由公路總局訂定，相關資訊可參考公路總局網站(<http://www2.thb.gov.tw/>)。

2.出車前務請依上表檢查、填具，並請事先作逃生演練。

3.若車籍資料有更新，請務必在出發日5天前將車輛安全檢查表更新後送校安中心。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附表二

**學生校外活動家長同意書暨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

|  |
| --- |
| 本人知悉敝子弟\_\_\_\_\_\_\_\_\_\_，就讀於貴校\_\_\_\_\_\_\_\_\_\_系（所）\_\_\_\_\_\_年級，參加下列校外活動，並已被告知其應注意之安全事項。 |
| 校外活動名稱 |  |
| 活動負責人 |  |
| 活動日期 | 自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止 |
| 活動地點 |  |
|  此致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家長或監護人簽章： 聯絡電話： 手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備註：**本校未滿二十歲之學生，參加校外活動需經家長同意。**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學生校外活動安全注意事項**1. 本注意事項適用於校外教學課程、社團活動、團體旅遊、參訪、各項比賽等活動。
2. 學生校外活動必須於申請簽准或核備後始可展開活動。
3. 活動企劃擬定前應確認活動地區及行進路線安全狀況。
4. 活動計畫書應詳列活動行程時間、地點、及活動內容，**活動內容設計需符合「性別平等意識」，活動過程中共同注意防止脫序行為，**並視活動性質將參加人員予以任務編組，及規劃安全維護事項及應變事宜，。
5. 選擇交通工具以大眾運輸工具為主，避免騎乘機車；租用遊覽車應選擇車況良好之車輛，並查詢汽車運輸牌照、營利事業登記證、經濟部核發之公司執照及司機有無不良紀錄等狀況(請參考教育部訂頒「**各級學校辦理校外教學活動租使用交通工具應行注意事項**」)。
6. 活動負責人於活動企劃擬定後逐項完成「**校外活動安全查核表**」檢核工作。
7. 活動實施前應持續注意活動地區之天候，活動前如因天候等因素致舉辦活動可能發生危險時，應取消或延期舉行。若於活動期間遇發布颱風等重大天災警報時，應立即中止活動，如無法立即返家，應與學校聯絡，使學校瞭解參加人員所在位置及狀況，以便提供必要協助。
8. 活動負責人於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如：交通安全、住宿餐飲安全、器材設施使用安全、個人行動安全等(詳細宣導內容由負責人依活動性質自行斟酌)。
9. 如有租用車輛，活動負責人應於出發前指定專人逐項完成「**車輛安全查核表**」檢核工作。
10. 活動應依計畫行程實施，所經過之路線應特別注意安全，且需依計畫時間結束返回；參加人員如有事先離隊者，應向活動負責人報准。
11. 學生校外活動（含團體及個人）不得進入已由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指揮官公告限制或禁止人民進入或命其離去之地區，如違反規定，除由主管機關依災害防救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處新台幣伍萬元以上貳拾伍萬元以下之罰鍰外，並應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12. 負責人及指導或領隊老師務請親自帶隊，並負責活動中一切有關安全及秩序輔導事宜。
13. 校外活動中遇有任何特殊意外事故或有發生之虞時，請立即與當地警消救難單位聯繫，並同時通報本校校安中心緊急專線電話：0800-550-995。
 |

1110218修訂

車籍資料核對確認表

附表三

現場租賃車輛車號：\_\_\_\_\_\_\_\_\_\_\_\_\_\_\_\_\_\_\_\_\_\_(活動帶隊人填寫)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

是否與申請時車籍資料相符(活動帶隊人填寫) □是 □否

警衛保全同仁對現場車輛(含車牌)拍照留存 □是 □否

活動帶隊人簽名：\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1.出發日，活動帶隊者簽名後將紙本交予該校區警衛室核章留存。
 2.若車籍資料不符仍執意出發者，相關後續責任由活動單位自負。

 3.若出發前未繳交此表，相關後續責任由活動單位自負。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學生校外活動人員名冊** 11012學務處版

| **活動單位:** | **活動名稱：** |
| --- | --- |
| **領隊教師姓名:** | **單位** | **職稱：** | **手機：** |
| **領隊負責人姓名：** | **班級/學號：** | **職稱：** | **手機：** |
| **項次** | **班級** | **學號** | **姓名** | **生理性別** | **備註**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  |  |  |  | □男□女 |  |

備註：1.本表不足請自行增列。

 2.本表配合學生(課程教學、班級、自治組織暨社團)校外活動申請表一併檢附，會辦校安中心

 時影本留存參辦。

附件7

**戶外安全聲明書暨學生自行負擔項目及金額同意書**

　　本課程為使學生於真實環境中實際操作、體驗並學習海洋運動相關技能， 特舉辦本教學，為保障學生及授課教師權益，請務必遵守下列規範：

1. 授課教師行前應向全體參加人員告知安全注意事項，如交通安全、住宿餐飲安全、器材設施使用安全、個人行動安全等(宣導內容由領隊教師依活動性質斟酌)。
2. 授課教師應於活動期間負責管理學生安全，上課期間應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3. 授課教師應於上課期間隨時點名掌握人數，以防發生意外。
4. 下水操作時需穿著救生衣。
5. 聽從授課教師及戒護人員指導，配合遵守所有規定事項。
6. 如有心臟病、氣喘、高血壓、孕婦及身體不適者等等，請立即告知授課教師。
7. 無故不參加移地教學者視同曠課，因故不能參加者應依規定請假。
8. 若有損校譽之行為，違規學生由授課教師建議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議處。
9. 請務必愛惜器材，使用妥當，若因人為因素破壞，需照價賠償。
10. 辦理赴校外水(海)域教學所需之經費，由系相關經費支應或學生自行支付。由學生自行支付費用時，授課教師應充分與學生溝通並取得共識。繳交費用包含：交通、保險、安全戒護人員、餐費、住宿、證照、油資、其他。

|  |
| --- |
| 課程繳交費用 |
| 項目 | 交通 | 保險 | 安全戒護人員 | 餐費 | 住宿 | 證照 | 油資 | 其他 |
| 金額/單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編號 | 學生簽名 | 編號 | 學生簽名 |
| 1 |  | 26 |  |
| 2 |  | 27 |  |
| 3 |  | 28 |  |
| 4 |  | 29 |  |
| 5 |  | 30 |  |
| 6 |  | 31 |  |
| 7 |  | 32 |  |
| 8 |  | 33 |  |
| 9 |  | 34 |  |
| 10 |  | 35 |  |
| 11 |  | 36 |  |
| 12 |  | 37 |  |
| 13 |  | 38 |  |
| 14 |  | 39 |  |
| 15 |  | 40 |  |
| 16 |  | 41 |  |
| 17 |  | 42 |  |
| 18 |  | 43 |  |
| 19 |  | 44 |  |
| 20 |  | 45 |  |
| 21 |  | 46 |  |
| 22 |  | 47 |  |
| 23 |  | 48 |  |
| 24 |  | 49 |  |
| 25 |  | 50 |  |
| 51 |  | 56 |  |
| 52 |  | 57 |  |
| 53 |  | 58 |  |
| 54 |  | 59 |  |
| 55 |  | 60 |  |

授課教師簽名：

　年　月　日

附件8

**旅行平安險投保證明(承保項目須涵蓋水域活動)**

附件9

**安全戒護人員證照影本**

|  |  |  |  |
| --- | --- | --- | --- |
| 編號 | 證照 | 編號 | 證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